福建省金門縣烈嶼鄉第14屆鄉長、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

福建省金門縣烈嶼鄉第14屆鄉長、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鄉長候選人

1 洪燕玉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2年8月7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	經歷
銘傳大學觀光學系碩士畢業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	金門縣烈嶼鄉代表會副主席 中華民國烈嶼公共事務協會副會長 現任卓環國小校友會常務理事 烈嶼國中校友會榮譽會長 金門縣國慶閱兵自衛隊促進會創會理事長

政見

守住烈嶼的根，打開世界的門
7大治理，32項核心行動｜100天有行動，2年看改變，4年交成果
一、幸福照顧｜推動銀髮三節關懷福利金，研議設籍烈嶼滿10年、年滿65歲長者，春節、端午、中秋每節2,500元，全年7,500元；整合高齡、弱勢、身障、新住民及社區照顧資源。
二、婦幼未來｜爭取托育、育兒、親子友善空間，強化課後照顧、多元學習、雙語、AI與數位教育，讓烈嶼孩子接軌世界。
三、健康守護｜爭取醫療人力、設備、專科巡診、復健及遠距醫療；整合慢性病、居家醫療、長照、就醫接送及緊急後送。
四、青年扎根｜整合返鄉就業、創業輔導、共享基地、貸款補助、電商、AI及遠距工作資源，創造青年回得來、留得下的條件。
五、宜居建設｜改善道路、學區安全、夜間照明、排水、無障礙、停車、接駁及公共設施；因應金烈大橋，提前布局新生活圈。
六、土地・產業・觀光｜推動土地合理活化、產業扶植及觀光升級；扶植在地店家、小農、民宿及特色產業，改善漁業環境，爭取增加釣魚船停泊空間及安全設施，發展海釣、親海活動與海洋休閒經濟，讓觀光人潮真正走進聚落、帶動消費、增加地方收入。
七、永續財政・行動治理｜盤點公有土地、閒置空間、加油站、停車轉運、觀光設施及后麟靶場等公共資產，依法推動公共造產，創造自主財源回饋長者、婦幼、青年、家庭與民生建設；推動環境永續、一案一列管、一村一需求，每半年公開施政進度。
100天有行動、2年看改變、4年交成果。燕玉負責履約，鄉親共同驗收

2 洪鴻斌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8年1月24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	經歷
上岐國小 烈嶼國中 第二士校	國防部警衛隊 金宏興海運負責人 烈嶼鄉代表會第10屆鄉民代表 金門縣議會第6、7、8屆縣議員

政見

一、青年發展、在地就業。
二、教育扎根、人才培育。
三、環境永續、宜居烈嶼。
四、觀光振興、產業復甦。
五、長照關懷、婦幼守護。
六、交通優先、安全升級。
七、人文素養、深化藝術。
八、持續關注、醫療升級。
九、傾聽民意、專業服務。

鄉民代表候選人

1 吳福全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1年1月8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	經歷
海軍官校專科七十一年班畢業	軍中主官職，主管職，參謀職 金門縣榮民服務處烈嶼區服務組長 上庫天后宮慈善會第四屆第五屆第七屆第八屆第十一屆理事長 烈嶼吳氏宗親會第一屆第二屆理事長 退伍軍人協會烈嶼分會理事長 烈嶼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烈嶼鄉民代表；副主席

政見

專業專職 福利鄉親
全心全力 服務鄉民
為民喉舌 反映民意
熟悉法令 監督鄉政
爭取建設 造福村里

2 洪健中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80年7月5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	經歷
萬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畢業	金門縣議會 議員助理 金門縣慢速壘球委員會 總幹事 金門縣烈嶼鄉第13屆 鄉民代表

政見

一、傾聽民意、認真服務
二、爭取建設、改善環境
三、關懷長輩、照顧弱勢
四、發展觀光、活化地方
五、勇於監督、敢於發聲

3 方駿洋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6年6月10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	經歷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畢業。	一、公務生涯曾任職金門縣政府建設科三年，政風處十八年，烈嶼鄉公所三年。 二、擔任烈嶼鄉鄉民代表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屆代表。

政見

一、積極關注烈嶼鄉政經建設發展，督促鄉公所訂立富鄉利民政策。
二、針對金門鄉親諸多土地問題，建請金門縣地政局從立法方式解決。
三、為帶動烈嶼鄉觀光發展產業，促請烈嶼鄉公所依交通部 <<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>> 積極推動開放水域遊憩活動。
四、建請金門縣自來水廠全面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，提昇居民飲用水品質，維護鄉親健康。
五、具備行政與立法實務經驗，鄉親的大小事都是我的事。

4 林長征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1年4月1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學歷	經歷
復興美工 烈嶼國中 卓環國小	烈嶼鄉民代表會第九屆，第十屆，第十二屆，第十三屆代表。東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烈嶼商圈發展協會理事長。金門體育會烈嶼分會理事長。烈嶼義消分隊幹事。

政見

一、專業專職監督，確保公共工程與預算品質。
二、完善長幼照顧，關懷弱勢族群。
三、活絡在地商圈，深化大橋觀光經濟。
四、提昇青創平台，輔導青年返鄉。
五、推動基層與全民體育，打造活力烈嶼。
六、輔導九宮與羅厝港區轉型，兼顧航運與漁業。
七、一本初衷愛烈嶼，專職服務為鄉親。

鄉民代表候選人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5 林宜蘭 	卓環國小 烈嶼國中 金門高中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	金門縣政府服務中心主任、中國國民黨金門縣黨部副主任委員、中國國民黨第18、19、20、21、22屆全國黨代表、烈嶼鄉體育會理事長、烈嶼民眾服務社主任、烈嶼鄉民代表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4年6月24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專業監督問政，強力把關公帑
二、傾聽基層民意，傳遞鄉親心聲
三、落實全齡照顧，完善社會福利
四、農業科技輔導，產銷技術提升
五、社區設備升級，基層建設健全
六、戰地特色觀光，擦亮烈嶼亮點
七、商圈智能轉型，繁榮在地經濟
八、深耕數位教育，翻轉離島落差
九、力爭智慧醫療，守護鄉親健康
十、打造運動品牌，健康活力小島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6 陳家揚 	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學士	嘉年華冰菓室負責人 西方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烈嶼鄉商圈發展協會總幹事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84年7月15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桃園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建立「民意到方案」的問題解決機制：
針對鄉親陳情、公共爭議、生活問題及地方需求，建立明確的受理、分流、協調與追蹤機制，協助民眾找到正確權責單位與處理窗口，並持續掌握案件進度，避免問題在不同機關間反覆轉介、不了了之。

對於現行制度、法規、預算或行政方式無法直接處理的案件，將進一步蒐集資料、研析問題原因與可行作法，整理成具體改善方案，主動向公所、縣府及相關單位提出建議，讓民意不只停留在反映，而能轉化成可執行的辦法。

對於涉及長期建設、產業發展、社區需求或跨機關協調的議題，將協助整合地方意見、現況資料、經費需求與執行方向，形成完整計畫，促請公所或縣府向中央政府、專案補助及民間資源爭取支持。

延續過去參與地方事務時「先理解問題、再研究原因、找出方法、整合資源」的做事方式，讓代表不只是民意的傳聲筒，更能成為地方問題與政策執行之間的橋梁。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7 林長耕 	卓環國小 烈嶼國中 莊敬高職	村長 代表會主席 議員 金門縣林氏宗親會理事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7年1月8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普及智慧長照醫療：推動遠距醫療與智慧居家照顧系統，落實數位健康監測，讓烈嶼的長者與行動不便者，享有第一時間的醫療照護。
二、優化島內大眾運輸：督促提升烈嶼島內公車與幸福巴士的接駁班次與便利性，解決長者前往金門本島就醫、購物之交通斷點。
三、建構智慧科技社區：積極爭取中央與縣府資源，將5G通訊、光纖設備、物聯網及AI人工智慧技術導入烈嶼，打造科技生活示範鄉。
四、健全基礎遊憩設施：爭取經費修繕全島觀光景點，優化旅遊導覽資訊系統，並整建水域基礎設施，安全推廣藍色公路與海域遊憩活動。
五、輔導在地民宿與文創：推動烈嶼特色旅遊深度遊程，輔導在地民宿形塑獨特風格，並鼓勵青年返鄉設立文創觀光工廠，留住遊客在烈嶼消費住宿。
六、活絡在地特色產業：結合芋頭節等地方傳統產業加值，輔導農漁業升級為高附加價值的體驗經濟，實質提升鄉親收入。
七、力挺多元權益：落實性別平等友善環境，積極爭取婦幼、身心障礙人士及新住民權益及福利。
八、擴大弱勢與長者福利：持續爭取提高生育、育兒津貼與長者福利措施，健全社區供餐與關懷據點，打造全齡宜居的幸福烈嶼。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8 洪雅明 	卓環國小、烈嶼國中、金門高職。	烈嶼鄉第11、12、13屆鄉民代表、烈嶼鄉三玄宮慈善會理事、烈嶼國中校友會理事、烈嶼國中家長會委員、卓環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、上岐國小家長會顧問、烈嶼鄉東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烈女廟管委會委員、青岐清水祖師廟管委會主任委員、青岐關聖太子廟管委會主任委員、金門義消大隊烈嶼分隊顧問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5年6月6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 監督公所、為民喉舌。
2. 服務鄉親、反映民意。
3. 爭取建設、美化村里。
4. 推動地方建設、加強防洪水利。
5. 督導公所開發觀光資源。
6. 爭取社會福利設施。
7. 推動加強土地利用。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9 羅珮珊 	私立珠海高商資料處理科畢業	金城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金門縣第11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烈嶼鄉羅厝西湖古廟會計 烈嶼鄉西湖老人協會總幹事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5年1月14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 監督鄉政，落實造福鄉里
2. 推動地方建設並加強防洪水利
3. 傾聽民意，盡心為鄉親服務
4. 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0 方耀渝 	澳洲雪梨大學戰略公共關係碩士	一、金門縣金門國際青商會副會長 二、金門縣閩南文化協會監事 三、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四、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學士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86年8月25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桃園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爭資源：主動爭取中央、縣府資源挹注。
二、拚建設：排定建設優先順序，拒絕無效投資。
三、創產業：把過橋人流，轉化為烈嶼商機。
四、活空間：活化閒置資產，創造地方新價值。

村長候選人

上岐村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洪天南 	高中	上岐村村長
基本資料	**政見**	
出生年月日：55年10月15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	為人民服務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		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	

上林村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林建進 	國中畢	上林村村長
基本資料	**政見**	
出生年月日：59年6月2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	一、爭取建設、美化村里。 二、認真、負責、積極。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		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	

西口村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孫先雄 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金門縣第13屆西口村村長 西甲廟副總幹事 東湖嵩齡優活老人協會總幹事
基本資料	**政見**	
出生年月日：64年10月8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	1. 爭取建設，改善村裡環境 2. 關懷長輩，照顧弱勢 3. 協助村民申請福利、補助 4. 公開透明，村民的事就是我的事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		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	

林湖村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羅天升 	金門高職	烈嶼鄉林湖村第十三屆村長
基本資料	**政見**	
出生年月日：60年8月18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	勤勞 誠懇 熱心服務 認真 努力 務實做事 一通電話 服務就到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		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	

黃埔村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洪安慶 	國小畢業	第十三屆黃埔村村長 黃厝關帝廟主任委員 金門區漁會漁民代表 林邊武祖宮宮主 黃厝志工隊員
基本資料	**政見**	
出生年月日：52年9月11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	關懷獨居長者 • 打造安心老年生活 隨著高齡人口增加，村內年邁獨居長者的生活安全、健康照護與日常需求，更需要社區共同關心；未來將以 「主動關懷、即時協助、安心生活」 為方向，持續推動長者照護與社區支持措施；定期掌握村內獨居及弱勢長者生活狀況，建立關懷訪視機制，主動了解長者健康、居住及生活需求；結合村里、社區志工及相關單位，提供定期到府關懷、電話問安與生活協助，降低長者獨居風險，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居家安全改善及相關社福資源，遇有突發狀況時能及時獲得協助；持續爭取改善道路照明、防滑設施、無障礙空間及居家安全，降低長者跌倒及意外風險；透過社區活動、共餐、健康促進及節慶，讓每一位長者都有人關心，能安心生活；從日常關懷做起，整合社區、政府與社福資源，建立更完整的長者照護網絡，讓年邁長者在熟悉的家園中安心生活、自在養老。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		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	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投票權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零六條**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零六條**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零五條**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零五條**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零八條**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十條**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零八條**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二十一條**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1.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二十四條**第一項、第七項規定。
2.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二十六條**或●**第二十七條**第一項之情事。
3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九十二條**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